

# 賽馬會傷健營 入營須知及守則

## 1. 入營安排

- 1.1 入營時，團體申請人 / 領隊請前往營地辦理入營手續，核對訂營資料、程序內容、場地及活動、膳食等安排，點收借用物品及領取客房匙咭 (如適用)。團體申請人 / 領隊須協助營友檢查營舍內之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缺，請即時通知職員跟進。
- 1.2 入營人數不得超過預訂人數，本營將收取額外營費 / 房間 / 加床費用或禁止多出的人士進入營舍。
- 1.3 離營時，團體申請人 / 領隊須到辦事處辦妥離營手續，例如：繳付場地及活動費用、交還借用物資、客房匙咭 (如適用) 及營舍服務問卷等，方可離開。

1.4	辦事處開放時間	入營 / 離營時間
	09:00 至 12:30 13:30 至 17:30 19:00 至 22:30	日營: 09:00 至 16:00 黃昏營: 15:00 至 22:00 宿營: 15:00 至 翌日 13:30

- 1.5 營友須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，並遵守營舍守則。
- 1.6 團體申請人 / 領隊須留在營舍內以便照顧、聯絡及在有需要時維持營友之秩序。
- 1.7 如營友深夜時發生突發事件，團體負責人 / 領隊可致電緊急聯絡電話尋求當值職員協助。

## 2. 膳食

- 2.1 請按膳食時間準時用膳，逾時不候，所繳交之膳費亦不予發還。  
早餐: 08:15 至 09:00 / 午餐: 12:30 至 13:15 / 晚餐: 18:00 至 18:45  
燒烤: 按預先申請並獲確認的時段 (2 小時內) 進行，須於 22:00 前結束
- 2.2 實際用膳人數不得超過預訂人數，否則營舍有權收取多出人數的膳食費。
- 2.3 請勿攜帶非本營舍供應之食物 / 飲品於營地內進食，一經發現，營舍職員當即時沒收，營友敬請自重。
- 2.4 營舍內設有咖啡閣，提供咖啡、各類飲品、杯麵及零食等。還配備飲品自動售賣機，方便營友選擇。
- 2.5 用膳後，營友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。
- 2.6 為保持營舍內衛生，營友請勿在宿舍及活動房間內進食。
- 2.7 營舍內嚴禁自行生火及煮食，營友禁止進入廚房或借用炊具。
- 2.8 切勿於飯堂內喧嘩及奔跑。

## 3. 住宿

- 3.1 營友嚴禁進入異性客房及男女共用同一客房，家庭團體除外。
- 3.2 客房配置獨立冷氣，營友可以自行調節溫度，建議將溫度調教至攝氏23-25度，並於離開時關掉冷氣。
- 3.3 浴室熱水全日24小時供應。
- 3.4 房內配備電風筒，營友須自備個人清潔及衛生用品。
- 3.5 客房提供衛生紙，如不敷應用可前往辦事處領取。
- 3.6 營友可以將已滿的垃圾桶放置在客房門前，營舍職員會盡快安排更換。離營前請清理客房內之雜物及垃圾。
- 3.7 離營日，請營友整理使用後之場地及客房床舖；並將使用過的床單、被單及枕袋收集放置於下格床。

## 4. 設施

- 4.1 營舍設備及康樂器材一般以租借方式運作，營友須自行保管所借物品，並於離營前如數歸還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需按市價賠償。
- 4.2 營舍範圍內須保持整潔，離開前須執拾妥當，並關掉一切電源。
- 4.3 請勿擅自移動營舍內的家具、器材及設備，並嚴禁將其帶至戶外使用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需按市價賠償。
- 4.4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舍的電源，切勿擅自接駁或更換電線及電掣。
- 4.5 營舍內僅可在指定地點張貼程序資訊，需先獲得營舍職員批准，未經許可不得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。
- 4.6 營友帶來的物品無論貴重與否，均須自行保管，有需要可借用設於會所大樓之儲物櫃，儲物櫃按金港幣 \$50 (離營時將會獲全數退還)。
- 4.7 營舍之花草樹木不得砍伐及採摘，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- 4.8 除營舍職員批准外，任何未經登記的車輛不得在營舍內停泊。泊車須依照職員的指示。

## 5. 活動

- 5.1 所有活動須於 22:00 前完結，晚上請保持安靜以免騷擾他人。
- 5.2 營舍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，若團體未經批准在營內進行高風險活動，因而造成任何意外，責任將由該團體自行承擔。
- 5.3 公眾地方請保持衣著整潔、行為端莊，勿赤身露體或僅穿內衣褲，以礙觀瞻。
- 5.4 所有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期間應穿著恰當的服飾 (包括合適的衣服和鞋履)，並準時集合，於活動前聆聽一次性的安全講解，活動開始後，不接受任何參加者中途加入。
- 5.5 參加者必須遵守導師的安全要求，並輪流配戴適當的安全裝備，以避免意外發生，否則導師有權即時停止活動，且不會補時或退款。
- 5.6 若因天氣惡劣關係導致無法如常進行活動，導師將安排其他活動替代。
- 5.7 泳池範圍不可攜帶玻璃或陶瓷器皿入內；不准穿鞋、搽太陽油、亦不得使用滑浪板、浮床、大型浮具、潛鏡及蛙鞋。
- 5.8 游泳者必須穿著泳衣、泳褲及服從救生員或營舍職員指示，未經營舍批准，不准進行任何游泳訓練及競技活動。
- 5.9 嚴禁在非開放時間內進入泳池範圍，如發生任何意外，本營舍概不負責，違者可被逐出營舍。
- 5.10 嚴格禁止一切違反本營舍守則或違反香港法律之活動，包括吸煙、飲用酒精類飲品、賭博、打鬥及吸毒等，違規者將被終止其活動及勒令離營。

## 6. 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

	入營前	入營後	
6.1	T1 Amber 黃 Red 紅	照常入營	留在營舍之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訊號除下
6.2	 Black 黑	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照常入營	留在營舍之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訊號除下
6.3	⚡3 或以上颱風訊號	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照常入營	依營舍職員指示盡早離開

## 7. 其他

- 7.1 請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進入營舍，切勿餵飼野鳥。
- 7.2 未經許可，不得進行任何攝錄或採訪活動，營舍範圍內嚴禁進行航拍。
- 7.3 本營舍備有簡單急救用品，營友若有需要可向營舍職員查詢。如發生任何意外，請即時通知營舍職員。
- 7.4 營友務請遵守以上一切營地守則，如有違反者，營舍有權隨時終止營期，所繳費用恕不發還。
- 7.5 本營有權隨時修改入營須知及守則而不作任何通告。